

00548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8〕29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葫芦岛市连山区 2018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葫芦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连山区2018年度第6批次用地请示》（葫政土字〔2018〕2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连山区葫芦岛市农牧场国有旱地9.44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连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

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8年4月18日印发